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 江義通

被上訴人 陳志遠
陳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6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
於上訴狀載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
年度訴字第106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
幣萬4,26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同
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
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
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上訴
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